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皖组通字〔2018〕45号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党建引领扶贫工程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市、区）
财政局：

为提高党建引领扶贫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7〕7号）和《关于完善2018年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8〕7号）要求，省委组织部和省财政厅制定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绩效评价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财政厅

2018年8月30日

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改善民生决策部署和省民生工程有关要求，以及《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实施办法》《安徽省选派帮扶干部管理办法》《安徽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聚焦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着力提高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实施效益。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按照《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民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7〕7号）和《关于完善2018年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18〕7号）要求，省民生办、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市县按职责各自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二）定性分析，定量评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定量为主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形成市县项目评分。

(三) 目标导向，加强监控。注重目标导向，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依据充分。注重日常监控，目标监控应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动态监控、结果反馈。

第二章 评价对象、内容和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价对象为 16 个省辖市及 1 个省直管县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实施情况，主要包括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发展资金和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实施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对象为 16 个省辖市，根据需要适时对省直管县开展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投入情况。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掌握项目组织领导、基础数据、审核备案、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性、责任落实、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等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从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方面进行评价，掌握目标管理、政府采购执行、监督检查、资料报送、财务管理规范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实施内容目标任务完成程度、考核验收质量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 项目效果情况。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和社会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七批选派帮扶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的通知》；

(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

(四)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五)《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选派帮扶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六)《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实施办法》；

(七)《安徽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八)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评价指标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和系统性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形成。

第八条 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绩效评价指标由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构成（详见评价指标表）。

第九条 绩效评价综合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等方法进行。

第四章 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省辖市及省直管县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报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会同省财政厅于次年1月15前完成对省辖市及省直管县的绩效评价，1月20日前形成评价报告，报省民生办。

第十一条 省民生办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委托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次年1月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并形成分报告、总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

第十二条 开展自评、第三方绩效评价，均应按本评价办法及所附的评价指标进行，不得擅自修改。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85$ ）、良好（ $85 > S \geq 75$ ）、中等（ $75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第十四条 省级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结果、各市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考核指标体系，以及民生工程绩效

奖补指标范围，进一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全省形成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民生工程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和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分析和总结。对涉及政策制度层面的问题，省委组织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完善；对涉及地方实施方面的问题，将督促有关市县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1	投入 (15分)	项目立项 (10分)	组织领导	1	项目市(县)是否有党建引领扶贫工程相关领导决策机构。	市、县两级有项目内容相关的领导机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数据			2	项目市(县)基础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用以评价基础信息对项目数据的支撑情况。	项目实施村、选派帮扶干部名册等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得2分;基础信息不够完善,得0-2分。	
审核备案			3	项目市(县)是否制定党建引领扶贫实施方案,是否实行了审核程序。	①项目市(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要求等,得1分; ②项目市(市、区)《实施方案》经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备案,得1分; ③经市级审核确认的《实施方案》按期报送省级备案,得1分。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目市(县)是否设置产出绩效目标,是否针对绩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①项目设置产出目标,且依据充分,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明确,且细化、量化,得1分;有绩效指标,但不够细化、量化,得0-1分。		
责任落实		2	通过对健全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等方面的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	①项目市(县)相关部门对重点任务进行项目化管理,并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得2分;进行项目化管理,但工作台账不够完善的,视具体情况得0-2分; ②项目市(县)未对重点任务进行项目化管理,未建立工作台账的,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到位及时性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注:到位及时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及时到位资金:按照工作要求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8			目标管理	10	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实施项目管理的,有无擅自变更项目目标和实施标准,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目标管理情况。	①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由第七批扶贫工作队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得2分;主要用于实施村集体经济项目,得3分。 ②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每个扶贫工作队每年办公经费按3万元标准足额保障,得3分;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报刊订阅、公务邮寄,以及统一组织或经批准的会议培训、外出考察差旅费等,得2分。 注:扶贫工作队,第七批选派帮扶干部仅有1人的,办公经费按每年1万元标准保障。
9		项目管理 (1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通过对项目采购支出材料的评介,判断符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的规范性。	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均实行了政府采购,得1分;无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得1分。
10	过程 (25分)		监督检查	2	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专项资金运行进行监督,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制度。	①项目市(县)采取定期督查、工作调度等方式开展正式监督检查,得1分; ②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得1分。 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要有书面记录,只有口头提醒得相应分值一半以下分数。
11			资料报送	2	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是否及时、齐全、真实、准确。	①资料报送及时,得1分; ②资料报送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12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6	项目单位为加强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是否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各项财务指标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反映考核项目的规范性。	①县级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审计、监督等工作流程,得2分; ②建立资金专账,并做到专款专用得2分; ③按照党务村务公开要求和村级事物“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对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财务信息公示公开,得2分。
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情况的规范性。	①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得1分; ②支付进度符合规定,无拖欠的现象,得1分; ③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得2分; 如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现象,本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14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目标任务完成程度	12	对照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产出目标,评价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发展资金:截至12月25日,第一年度项目市(县)专项资金总投入率80%(含)得6分,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第二年度项目市(县)专项资金总投入率90%(含)得6分,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第三年度项目市(县)专项资金总投入率100%(含)得6分,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②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截至12月25日,项目市(县)办公经费总使用率100%(含)得6分,每降1%扣1分,扣完为止。
15			考核验收质量	10	项目验收自评是否及时开展,验收自评质量是否按标准执行。	①各市(县)12月25日前反馈绩效自评报告的,得5分,迟1天扣0.1分; ②自评报告,相关材料真实、齐全,得5分。
16			资金使用	8	反映落实财政支持政策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比例,即当年专项资金支出/(当年专项资金支出+当年未滚存结余资金)不低于全省平均数得8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专项资金为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资金合计数。
17			社会效益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扶贫工作队正常办公经费需求,选派帮扶干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得4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基层组织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得4分; ③通过项目实施,推进脱贫攻坚政策举措有效落实,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得4分。
18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2	项目实施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通过项目实施,市(县)项目实施村的集体经济村均同比增长0.5万元以上的得5分,每降0.1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项目实施,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市(县)村级集体经济村均同比增长0.5万元以上的得5分,每降0.1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③通过项目实施,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市(县)无2万元以下集体经济空壳村,得2分。 注:年增长数额累计带入下年度考核。
19			社会满意度	6	调查农村基层党员群众对党引领扶贫扶贫工作满意度调查。	以市(县)为单位,采取抽样方式,问卷或者电话调查50份以上,满意程度达到90%的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